



大会

Distr.
GENERAL

A/HRC/3/6
1 December 2006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理事会
第三届会议
议程项目 2

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“人权理事会”的
第 60/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

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/104 号决定设立的关于大会第 60/251 号决议
第 6 段执行问题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

专家咨询机构：主持人穆萨·布赖扎特先生(约旦)
的初步结论

初 步 结 论

1. 工作组就下列事项达成了共识：

- 新实体的名称可以是“专家咨询机构”；
- 成员任期为三年，只能延长一次；
- 该机构应处理专题性问题，不应处理国家特定情况；
- 新实体将由人权理事会选举作为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和智囊团，只有应理事会要求才参与其他人权机制；
- 其主要职能是向理事会提供促进人权方面的咨询意见；
- 专家咨询机构的最终组成应反映公平的地域代表性，同时不忽视性别平衡以及各主要法律传统和文明的代表性；
- 新机构可以个别地或集体地进行工作，为理事会编写专题性问题的研究和分析报告，也可以组成工作组。

2. 下列问题需要进一步协商。这些问题是：

- (a) 其特性/地位/结构；
- (b) 其职能；
- (c) 其大小；和
- (d) 其选择程序。

地 位

3. 关于专家咨询机构的特性，大多数代表团支持单一明确的结构。不过，有少数代表团认为结构只有在职能明确后才能确定。还有一些代表团说，其作用和职能只有在结构问题解决后才能界定。大多数代表团赞成建立常设性的实体，有一些代表团则要求建立一个名册或特设程序。

职 能

4. 关于职能，有些代表团认为，除了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，专家咨询机构应协助逐步发展人权。不过他们警告不要参与任何“保护”活动。还有一个代表团

指出，它应参与与民间社会的讨论。然而，只有少数代表团支持专家咨询机构参与立法和/或制订规范活动，并且只有应理事会要求才能这样做。

大 小

5. 尽管有不少代表团要求建立专家名册，其他代表团对专家咨询机构大小的意见则很不一致。所建议的人数最少的是 5 人，最多的是 28 人。不过大多数的意见是 10 人到 18 人。

选 择 程 序

6. 对专家咨询机构的专家选择问题的意见不很一致。有很多代表团愿意把提名和选举责任全都给予国家。其他代表团虽然同意由理事会选举这些专家，但让非国家行为者(人权事务高级专员)在提名专家中有某种作用。有少数代表团要求采取两阶段做法，即由人权高专办、非政府组织和国家参与进行某种潜在候选人的预选。不过，有一些代表团反对非国家行为者参与专家的提名。另有一些代表团反对由理由选举的概念，并要求通过一个有高级专员、人权高专办和理事会主席参与的特别程序选择专家。

7. 至少有一个代表团建议专家由人权高专办选择。有两个代表团采取完全不同的做法；一个要求专家由理事会主席与高级专员协商后任命；另一个则建议专家由高级专员与理事会主席协商后任命。

-- -- -- -- --